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元敬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豪律師
　　楊恭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鼎富
　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5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